

#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

## 办法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政府持续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，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为落实相关要求，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启动修订了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辦法》。

### 主要思路

#### 一是注重落实上级文件精神。

认真梳理上级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点，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#### 二是注重问题导向。

深入了解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不同科研主体对于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改革的诉求，找准资金管理中的痛点、堵点问题，创新思路、深化改革。

#### 三是注重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。

优化项目预算编制体系、放宽预算调整范围和权限等，切实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。

#### 四是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实行分期拨付，中期评估。对项目单位存在影响项目执行或影响财政资金安全的风险异常情况，可暂缓拨付资金。

### 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激发科研活力

1.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体系。将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合并为科研材料及事务费，将人员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合并为人力资源费。简化后，科研项目预算科目由原十五项合并为七项。对于市财政资助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项目预算只要求编制一级预算编制科目。
2. 建立项目资金可追溯制度。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，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，作为项目单位自筹部分确定项目预算，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3. 允许有条件列支人员工资。财政性资金占单位总收入低于50%的项目承担单位，其自有资金超过项目总预算50%的项目，可以参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同类人员工资水平，列支人员费，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。
4. 合理确定设备费。针对科研仪器设备重复购置问题，明确已有设备可按现值和在项目中的使用率计入自筹经费。同一项目设备可以用于不同科技专项，但不能重复计入不同项目经费。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费用纳入设备费。
5. 提高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单列金额。将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单列金额从原来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。
6. 设置更为灵活的资助模式。对于自筹资金充裕的技术攻关项目单位，可选择“事前立项、事后补助”方式，立项后先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研发，在验收通过后可一次性获得不限用途的补助资金。
7. 取消项目保证金。取消原办法规定的保证金制度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激发科技研发活力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范财政资金风险

8. 分期拨付，中期评估。对于资助金额100万以上的项目，项目单位为企业的，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金额的50%，通过中期评估后再支付剩余部分；对于其他项目单位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，按计划按进度拨付资助资金。
9. 建章立制，规范资金使用。项目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设立专账进行财务核算，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材料，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。
10. 异常情况，可暂缓拨付资金。项目资金拨付前，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存在影响项目执行、影响财政资金安全的经营异常或者银行账户冻结等异常情况的，可暂缓拨付资金。
11. 明确结余资金处理。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，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。对于非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其他项目，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、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等。
12. 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对于通过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的，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及孳生利息，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(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文章左下角的“阅读原文”查看)

